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琉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得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